



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

“食品级” 不锈钢，如何辨真伪

“我在拼多多平台某厨房用品专营店购买了一款 316 不锈钢炒锅，不到半年就生锈了。”近日，一名网友在某平台留言。

304、316 等 300 系不锈钢以耐腐蚀、不易生锈著称。显然，网友买到的材质并非真的 316 产品。近段时间，关于真假 304、316 不锈钢问题引起热议。有网络视频博主用光谱仪检测网购的“304、316 食品级”不锈钢餐具炊具，发现实为 201 锰钢。不少网友购买检测液自检家中的不锈钢制品，同样发现虚标为 304、316 不锈钢的冒牌货。

广西南宁市的林女士说，她今年 1 月在拼多多平台上买了一款 304 不锈钢蒸锅。收到后，检测液点上去很快“变红”，按照标示应为“201 锰钢”。

“商家介绍页面说通体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，下单时我还向客服再次确认过。”山东读者李女士告诉记者，近日她在淘宝平台购入一款不锈钢油鼓，收货后却发现，油鼓内壁与外壁材质检测结果不一致，并非整体 304 不锈钢。

“一般来说，304 和 316 不锈钢之所以耐腐蚀，是因为其中添加了镍，

316 还额外添加了钼，这些金属价格昂贵。”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秘书长唐健盛介绍，目前市场上，不锈钢板材的价格 201 每吨 8000 多元，304 每吨则在 1.4 万—1.5 万元，316 每吨高达 3 万元。因此，有不良企业以次充好，以便宜的 201 不锈钢冒充 304、316 出售，通过虚标牌号、模糊标注等方式牟取暴利。

如何鉴别 304、316 不锈钢？从事不锈钢生产行业 37 年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不锈钢分会执行会长王清洁介绍，市面上通用不锈钢检测液依靠显色反应粗略区分镍含量，部分专用试剂可以筛查高锰含量，合金元素分析光谱仪测量较准确，但价格较贵。

不过，王清洁表示，选购不锈钢餐具其实更重要的是看有无“食品接触用”标志。他介绍，根据 GB 4806.9—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》，判定一款不锈钢制品能否接触食品，合金元素迁移量是最核心的法定指标。

“只要合金元素迁移量达到标准，不管是 200 系、300 系或 400 系不锈钢理

论上都能够符合‘食品接触用’的要求。而如果不符合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，即使材质是 304，依然不能做食品容器。”王清洁还表示，每种不锈钢都有自身适应性，虽然没有一刀切禁止 200 系，但 200 系耐腐蚀性偏弱，不建议用于长期盛放酸性、高温食品的容器，仅适合短时接触清水类制品，例如普通洗菜盆。而餐具等餐具因为硬度要求高，一般会使用 400 系马氏体不锈钢，而非 304 或 316 材质。因此，挑选不锈钢食具，不能“唯 300 系不锈钢论”。

王清洁还指出，判断产品是否具备完整规范标识才是最直观可靠的辨别依据。他介绍，按照强制性食品安全国标相关要求，销售外包装应当标注“食品接触用”，同时标明不锈钢材质相关信息，可以直接标注不锈钢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，产品需要标明符合标准。建议消费者优先挑选外包装三项信息齐全的产品，如果产品价格远低于市场正常区间，又缺失完整标识，大概率存在材质造假风险。

针对目前较多使用 200 系锰钢冒充 304、316 不锈钢餐具的情况，唐健盛表示，这属于典型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产

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，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经营者存在消费欺诈，消费者可主张价款三倍赔偿；产品虚标材质不符合包装标注标准，销售者必须履行修理、更换、退货义务。

不过，消费者买到虚标不锈钢食具，维权并不容易。前文中广西的林女士表示，经过交涉，平台“退货退款”，但拒绝“假一赔三”；山东的李女士与商家沟通后，商家以需要联系供应商为由，让维权陷入僵局。

专家建议，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关系千家万户，这一问题需要监管部门、电商平台、线下商场等各方协同发力。监管端需要持续深化专项整治，扩大线上线下不锈钢产品抽检覆盖面，重点核查标识完整性、金属迁移量检测报告等。建议电商平台完善商品准入管理，将带有 CMA（中国计量认证）资质、合金元素迁移量检测的合格报告，作为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商品上架的重要审核条件；督促商家主动公示产品合规检测资料，优化线上纠纷快速处置机制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（据《人民日报》）

警方提醒 勿信“无额度限制”等 非法换汇宣传

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：近日，上海警方侦破一起利用虚拟货币实施非法跨境汇兑的特大地钱庄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名，涉案金额近 200 亿元。

2026 年 1 月，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在网络巡查中发现，有人在网络平台上推广换汇业务。经综合研判后，警方认为其中存在经济犯罪嫌疑，遂展开立案侦查。

经查，2024 年 8 月以来，犯罪嫌疑人刘某、徐某等人为谋取不法利益，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以虚拟货币为结算载体，线上线下招揽有换汇需求的客户，通过虚拟货币和境内外资金对敲流转，非法完成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，并从中按比例收取服务费。客户将人民币转入团伙控制账户后，犯罪团伙即对接虚拟货币币商购入虚拟货币，再由境外渠道抛售兑换为外币，交付至客户指定境外账户，实现“人民币—虚拟货币—外币”的非法兑换。

掌握翔实证据后，今年 4 月起，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开展多波次收网行动，抓获 19 名犯罪嫌疑人。目前，刘某、徐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匿名化、跨境流转难监管等特征，将其作为非法跨境资金汇兑和洗钱犯罪的新型工具，给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。

上海警方提示，外汇业务需通过银行等合法渠道办理，未经国家批准在法定场所以外买卖外汇的行为涉嫌违法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公众切勿轻信“无额度限制”“快速到账”等非法换汇宣传，地下钱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，资金安全无保障，更可能因被不法分子利用而陷入法律风险。

（据《人民日报》记者 / 巨云鹏）



外卖打包费 咋成了一笔“糊涂账”？

“打包费怎么能重复收取呢？”近日，来自广州的黄女士在某外卖平台下单麻辣烫时，页面提示“未点必选品”无法下单，需要加购一份 1 元的环保餐盒才能付款。黄女士添加了餐盒后进行结算，又被收取 4.7 元打包费。

“我以为会有保温包装，但打包盒外只套着一个塑料袋。”收到外卖的黄女士感到疑惑，随即向平台反映这一问题。客服联系了商家，但商家不同意退还打包费。黄女士进一步表达了不满，没多久，平台业务经理打来电话向她表示，部分商家会用这种方式多收费，平台接到不少消费者投诉，正在想办法解决。

无独有偶，北京市民王女士在下单麻辣烫时发现，选定辣度后打包费竟从 1 元涨到 3 元。“辣度标价是 0 元，但加购后总价就会悄悄上涨，很有迷惑性。”王女士说。

“商家想怎么收就怎么收，打包费简直成了一笔‘糊涂账’。”这不是王女士第一次遇到打包费“刺客”了。她回忆称，有次在线上点米线，米线店的荷包蛋标价 0.9 元，老板将其直接加进米线里，却要额外收 0.5 元打包费；朋友聚餐下单烧烤时，每点一份菜品都会被多收一份打包费，“总价 90 多元的烧烤，打包费就接近 20 元”。

“买 7 个馒头被收 7 元打包费”“选‘不要米饭’竟也要收 1 元打包费”……在社交平台上，消费者关于外卖打包

费的吐槽不在少数，主要涉及价格偏高、强制收取、重复收费、计价标准不明确、收费却不提供服务等。

有商家表达了委屈，将问题归咎于“运营成本高”“生意难做”等。但黄女士对此有不同的看法：“商家既然选择依托外卖平台拓宽客源，就理应承担对应的运营成本，而不是通过加收打包费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。消费者花了钱，就应该享受到对等的包装服务。”

“商家‘花式’收取打包费，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、自主选择权，还涉嫌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中‘明码标价’‘禁止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’等规定。”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谢燕平表示，外卖打包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范围，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，但自主定价权并非绝对、无限制的权利。商家设定打包费，应当遵循“有实际包装服务、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匹配、计价标准事先充分明示”3 项基本原则。

谢燕平建议，消费者遇到不合理收费现象时，需注意保存订单页面截图、支付凭证等材料。若与商家沟通无果，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监管部门可结合行业特点，出台外卖打包费收费规则指引，明确相关标准。商家应做好信息公示，畅通维权通道，维护公平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（据《工人日报》记者 / 陈曦）